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变更日期：2017年4月1日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公司将破碎锤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由2.5%变更至4%。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随着公司大型锤的不断研发投产，为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趋势以及更合理地保留产品质量保证费应有余额，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政策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将破碎锤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由 2.5% 变更至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解释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可靠的原则和精神，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的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7日